

关于开展 2025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强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、服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研项目”）立项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申报人应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、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 2），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教研项目申报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教研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（一）重大项目是指能够解决学校高度关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、重大工程中的深层次问题，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，在全校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学校研究生教育教

学重点（难点及热点）问题、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影响和实质性推动作用，并有显著应用价值的项目。

（三）一般项目是指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，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，并有较强应用价值的项目。

项目主持人需参考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2）确定研究选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主持人应为学校在岗在编的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，一般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实践经历、较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重大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博士学位），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硕士学位）。行政管理和教辅人员也应具备相应层次的职级。

（三）包括主持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限5人，多单位（含高校、行业、企业）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，最多限5个单位9人。

（四）同一年度每人只能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教研项目。在各级各类教研项目未结题验收之前，项目主持人不得主持或参与申报新一轮教研项目，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教研项目。

(五) 已结题项目，名称相近或内容相似的，不能重复立项申报。

(六) 项目主持人及其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近 2 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，不能申报。

四、立项名额与研究周期

(一) 本年度拟立项重大项目不超过 4 项，每项资助 3 万元；重点项目 15 项，每项资助 1 万元；一般项目 26 项，每项资助 0.5 万元。申报数量不限项。

(二) 项目研究周期 2 年，以批准立项月份为准。

五、结题成果要求

详见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六、申报材料提交、审核与评审

项目主持人通过“数字东林→研究生管理系统（新）→教研项目→项目立项申请→新增”模块，填报项目基本信息，上传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，无需盖章）。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1 日，逾期平台自动关闭，无法申报。

学院秘书和分管副院长可通过“数字东林→研究生管理系统（新）→教研项目→项目立项管理”模块下载“项目申请审批表”，审核申请人资格条件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审核批准后公示、公布。

联系人：吉梦莹

联系电话：0451-82191657

附件：

- 1.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- 2.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
- 3.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

研究生院

2025年7月10日